

遼寧省檔案館編

中國近代社會生活檔案（東北卷一）

26

遼寧省檔案館編  
遼寧省檔案館出版

遼寧省檔案館編

中國近代社會生活檔案（東北卷一）  
26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 目 录

### 奉天省各市县文物保护统计

- 1 东三省博物馆筹办处为请通令各县征集陈列物品事给奉天省长莫德惠呈  
    民国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一
- 2 奉天省长公署为奉天博物院定名事给博物院委员长金梁复函  
    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七
- 3 东三省博物馆长为造送绘制历代帝王像临时支出计算书事给奉天省长呈  
    民国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八
- 4 内政部为送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事给辽宁省政府函  
    民国十八年四月……………一二
- 5 辽宁省公安局为在省会发现石人等古物事给辽宁省政府呈  
    民国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一
- 6 东三省博物馆为发现石匣石人瓦瓶等古物送馆陈列事给省政府函  
    民国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二三



- 7 东三省博物馆馆长为山海关监督洪维国捐送辽代张氏墓志石刻事给辽宁省政府呈  
 民国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二六
- 8 东三省博物馆简章  
 民国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三〇
- 9 东三省博物馆为拟购清初诗人辽阳吴雯墨迹事给辽宁省政府呈  
 民国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三三
- 10 东三省博物馆为三六桥将军捐赠明景泰古钟事给辽宁省政府秘书处函  
 民国二十年四月一日……………三四
- 11 东三省博物馆为义购于成龙等遗墨事给辽宁省政府呈  
 民国二十年八月七日……………三五
- 12 凤城县教育厅农会为重修文庙崇圣祠等处收支计算书事给凤城县知事呈与凤城县公署  
 指令  
 民国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三六
- 13 奉天省长公署为调查古物事给凤城县公署训令(附调查说明书)  
 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四〇

- 14 辽宁省政府为颁发神祠存废标准事给凤城县政府训令  
 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五五
- 15 辽宁省凤城县寺庙登记报告表  
 民国十九年三月 ..... 九〇
- 16 海城县警察所为劝募重修海城东南隅魁星楼事给各分所训令  
 民国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 一二二
- 17 海城县教育局为造送孔庙器物表事给海城县政府呈  
 民国十九年六月三日 ..... 一二四
- 18 辽宁省教育厅为抄发国民政府古物保存法事给海城县教育局训令  
 民国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二七
- 19 海城县政府为云峰岭道士请保护庙产事给凤城县政府咨  
 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 一三二
- 20 辽宁省教育厅为调查保存古物古籍事给海城县教育局训令  
 民国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 一三八
- 21 辽宁省教育厅为通令查禁私掘古物事给海城县教育局训令

- 22 海城县教育局为整理名胜古迹举办娱乐事给海城县政府呈  
 民国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 一四〇
- 23 复县教育公所为调查古物事给复县行政公署呈  
 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四四
- 24 复县政府为保送古物事给县教育局训令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一五三
- 25 复县教育局为报孔庙礼器古物数目清单事给县政府呈  
 民国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 一五五
- 26 锦县公署为抄发内务部保存古物暂行办法事给警察所训令  
 民国五年十一月十日 ..... 一五九
- 27 锦县校卫屯首事宋德贤等为苦修庙宇请立案事给县监督呈  
 民国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六五
- 28 锦县公安局缮呈金厂堡祥云寺碑  
 民国十八年 ..... 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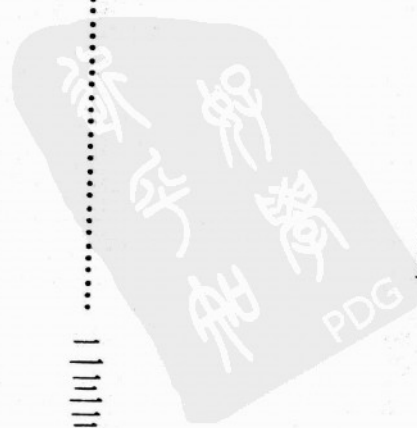
- 29 辽宁省政府为不准拆毁神祠事给盖平县政府训令  
 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七三
- 30 盖平县政府关于孔庙之保护及利用其地址责权事给县教育局训令  
 民国十八年六月一日……………一七六
- 31 奉天省长公署为核复重修文庙事给开原县公署指令  
 民国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一七七
- 32 开原县姜做房与重修孔庙管理处重修孔庙工程合同书  
 民国十三年九月……………一九三
- 33 开原县公署为呈送本县古塔等古迹说明事给奉天教育部呈  
 民国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〇一
- 34 辽宁省教育厅为施行教育部等三部拟定孔庙财产保管办法事给开原县教育局训令  
 民国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〇四
- 35 北镇县公署为调查盗卖佛寺庙产事给公款处训令  
 民国十六年三月五日……………二〇八
- 36 北镇县知事王文璞为遵令收集古物拟具收集办法事给奉天省长公署呈

- 37 北镇县知事王文璞为遵令征集辽代铜瓦赠博物馆陈列事给奉天省长呈  
 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二一
- 38 北镇县公署为保管前清行宫经费数目及由地方亩捐开支情形事给公款处训令  
 民国十七年二月一日……………二一八
- 39 辽宁省政府为派员兴修义县大佛宝林等寺庙工程事给北镇县县长训令  
 民国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二二〇
- 40 陆军十九师步兵第一旅旅长黄显声为保护高山子庙宇祠堂事给黑山县公署函  
 民国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二三
- 41 黑山县公署为奉令严禁毁灭祠庙事给警察所训令  
 民国十八年一月九日……………二二五
- 42 黑山县公署为奉令暂行停止拆毁寺庙事给警察所训令  
 民国十八年二月五日……………二二六
- 43 辑安县募修好太王碑捐启  
 民国十三年九月七日……………二二八



热河省各市县文物古迹保护统计

- 44 热河督统姜桂题为保护民间寺庙财产事给热河道尹公署飭  
    民国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二三
- 45 热河道尹公署为转抄内务部管理寺庙条例事给各县知事飭  
    洪宪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三八
- 46 热河都统王怀庆为转发内务部修正寺庙管理条例第五第十七条实行细则事给热河道尹  
    刘景沂训令  
    民国十三年三月五日……………二四七
- 47 国民政府教育部为抄发寺庙管理条例事给热河省教育厅训令  
    民国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五六
- 48 热河省政府为抄发内务部寺庙登记条例事给全省公安管理处的训令一  
    民国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六一
- 49 热河省政府为奉令公布国民政府监督寺庙条例事给热河省民政厅训令  
    民国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七二
- 50 热河省政府为内政部咨行各地修葺保存戚继光郑成功祠宇古迹事给热河省民政厅训令



- 51 内务部为解释监督条例第四条疑义事给热河省民政厅训令  
 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二八〇
- 52 热河省政府为劝募修曲阜孔庙事给热河省建设厅训令  
 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日……………二八三
- 53 热河省政府为抄发国民政府关于蒙古喇嘛寺庙监督条例事给警务处训令  
 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八八
- 54 热河省政府抄发为行政院古物保存法施行细则事给热河省民政厅训令  
 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二九四
- 55 热河省民政厅为送军事时期各县名胜古迹保护办法事给热河省政府呈  
 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七日……………三〇二
- 56 热河省政府为解释学校提交寺产发生争执疑义案事给警务处训令  
 民国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三〇七
- 57 热河省政府为公布制定寺庙与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事给热河省民政厅训令  
 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三一〇

58	承德县县长巩廷栋为报送名胜古迹、古物调查表事给热河省教育厅呈	
	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一五
59	赤峰县县长孙廷弼为报送寺庙调查表事给热河省民政厅呈	
	民国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二二
60	朝阳县县长周铁铮为报送寺庙数目及住持人数调查表事给热河省民政厅呈	
	民国二十年七月二日	三二九
61	平泉县县长李效朋为呈送庙宇住持数目及教徒人数调查表事给热河省政府呈	
	民国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三三九
62	建平县县长王焕为送名胜古迹古物调查表事给热河省教育厅呈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四八
63	凌源县县长马梦吉为送名胜古迹古物调查表事给热河省教育厅呈	
	民国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三五二
64	丰宁县县长陈字裕为呈送寺庙数目及住持人数调查表给热河省民政厅呈	
	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五四
65	隆化县县长周之鐸为送名胜古迹古物调查表事给热河省教育厅呈	



	民国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六二
66	围场县县长王耀中为呈送寺庙数目及住持人数调查表事给热河省民政厅呈 民国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三六四
67	绥东县政府为转送寺庙登记表事给热河省民政厅呈 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六七
68	经棚县公安局填报寺庙登记报表事给热河全省警务处呈 民国二十年二月初八	三七四
69	开鲁县寺庙法物人口等登记表 民国十九年九月	三八五
70	滦平县公安局为送寺庙各种登记簿及各种报告表事给热河公安管理处呈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九三
71	热河省林东设治局造送寺庙法物不动产人员登记簿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四一九
72	热河林西县公安局第一期寺庙登记表 民国二十年六月一日	四九九

呈為請通令各縣并轉咨吉黑兩省徵集陳列物品事查職館開辦後所有  
詳細組織計畫尚未釐訂妥協良以事屬草創不得不博訪周諮未可草  
率從事惟應行陳列物品必須先行擇要徵求以免臨時延誤職館之設一

方為發揚地方文明一方為施設社會教育三省地域遼濶物產殷繁搜羅不  
廣無以盡品類之大觀抉擇未精或不免泛濫而寡當茲擬徵集物品簡章  
繕呈

鈞鑒如蒙

俯允即請

通令各縣并

轉咨吉黑兩省轉飭查照辦理以期迅捷除其餘各項章則俟擬就再行隨時呈請外理合檢同簡章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莫



計呈簡章一份

東三省博物館籌辦處仇玉珽



中華民國

十六年



二月十六日

簡章

東三省博物館徵集物品簡章

第一條 本館所徵集之物品分為左列各項

(一)古物(凡合於陳列者皆屬之)

(二)特殊土產(以非各處通有者為限)

(三)考風資料(婚喪祭祀及其他關於社會生活之器物皆屬之但以有人類學

上價值者為限)

第二條

前條各項物品各縣應就轄境內隨時徵集逕寄奉天省城皇宮院內

東三省博物館查收如不經各縣轉送者亦可直接與本館接洽辦理



第三條

各縣所徵集之物品應分別加掛木籤或紙籤註明產地價值及當地通用名稱是否賣品贈送人或借給人之姓名如為古物并應註明製造時期發現時期地點隨時登載簿冊存縣備查

第四條

各縣所徵集之物品應隨時發給收據註明贈送或借給其借給之物品陳列半年後如物主欲取回時可持收據向縣署或本館聲請發還如有損壞丢失等事應由經手人或經手機關照原標價值的量賠償之